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本财务顾问”）接受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其收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或“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绪 言	7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	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4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15
八、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15
九、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18
十、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8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20
十二、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24
十三、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4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5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26
十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豁免的核查	26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26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林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林集团	指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安林业/上市公司/永林股份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林集团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永安林投	指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合资公司、中林永安	指	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中林控股、永林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拟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永安市国资委	指	永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北京召晋	指	北京召晋科技有限公司
金积木	指	金积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协议》	指	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关于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中林控股、永林集团作为发起人代表合资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永安林投签订的《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林控股以货币出资与永林集团以持有的 64,884,600 股永安林业股票出资共同设立合资企业，并通过表决权委托获得永安市财政局、永安林投合计持有的永安林业 16,784,772 股股票对应表决权的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绪言

2020年4月12日，中林控股与永林集团签订《合资协议》，约定由中林控股与永林集团（以其所持永安林业全部股权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中林控股所持比例为51%，永林集团所持比例为49%，由中林控股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年4月12日，中林控股及永林集团（作为发起人代表合资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及永安林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永安市财政局及永安林投将其各自持有的15,055,072股、1,729,700股永安林业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资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合资公司持有永安林业64,884,600股股份，占永安林业总股本的19.27%，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16,784,772股永安林业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永安林业总股本的4.99%，合计控制永安林业24.26%的表决权；中林控股将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控制永安林业合计24.26%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合资公司，中林控股将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控制公司；永安林业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林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投行作为中林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中林控股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资料及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承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中林集团作为林业行业唯一的中央管理企业，主营业务为林业及相关产品贸易。永安林业地处森林覆盖率多年位居全国第一的福建省，拥有较为丰富的林业资源，且经营业务链条比较完整，涵盖了林木种植、木材采伐、中纤板、地板等业务。本次权益变动，中林集团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森林资源及其相关业务发展前景，拟结合自身规范、高效的森林资源经营模式与理念及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促进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回报中小股东。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林集团将拥有永安林业这一资本运作平台，有利于中林集团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更好地发展林业主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各方在此之前作出的承诺相违背，本次

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战略，与事实相符。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林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范业良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QLEX6E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创业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城市园林绿化；人工造林服务；贸易经济与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1 室
邮政编码	100011
联系电话	010-64434380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经济实力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林控股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中林控股是由中林集团专为本次收购而批准组建的国有控股公司，暂未对外开展业务，暂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中林控股的控股股东中林集团主要业务为林业及相关产品贸易，是林业行业唯一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集营林造林、林产品加工和贸易于一体大型综合性林业企业。中林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其中2016-2018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28,874.54	10,356,436.31	8,012,221.44	5,048,676.42
总负债	8,502,527.88	7,491,009.25	5,163,095.89	3,657,37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6,346.67	2,865,427.06	2,849,125.55	1,391,300.95
资产负债率	73.75%	72.33%	64.44%	72.4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741,810.34	13,054,839.41	9,380,905.59	6,984,539.49
营业利润	37,477.64	41,145.07	44,411.35	26,667.18
净利润	27,274.63	34,109.98	34,736.36	28,727.63
净资产收益率	0.90%	1.19%	1.22%	2.0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年末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具体请参见本核查意见“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国有控股企业，且其管理团队本身具备一定的资本市场经验。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监高已经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机构。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均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和仲裁及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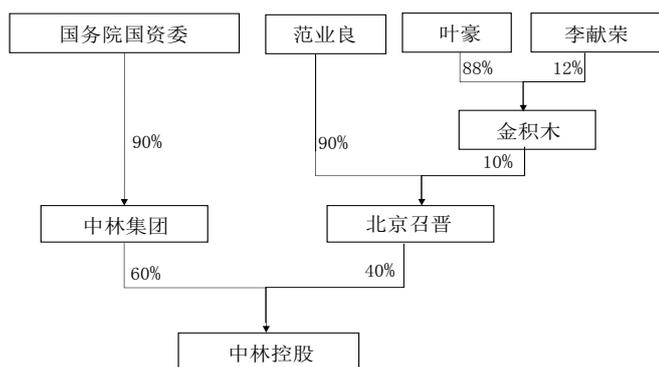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林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中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2019年1月14日，中林集团完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的变更，国务院国资委将中林集团股权的10%划转给由国务院委托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10%，上述股权变更尚未进行工商登记。

根据《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林集团能够控制中林控股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为中林控股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1、中林集团能够控制中林控股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四）本章程的修改；（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中林集团对中林控股的持股比例为60%，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超过全体股东的二分之一，能够控制中林控股股东会。

2、中林集团能够控制中林控股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中林控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林集团提名三名董事，北京召晋提名两名董事，经中林控股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中林控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中林集团向中林控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为三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一半，足以对中林控股的董事会形成控制。

（二）对中林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的核查

1、中林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林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

2、中林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中林控股外，中林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林产工业产品加工与销售
2	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	104,287.75	100.00	木材、木片、木制品加工与销售； 林化产品及制品、煤炭销售
3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100.00	开发建设森林公园、速生丰产林、 商品材、经济林基地；木材及木 材加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4	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	38,516.40	100.00	林业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
5	中国林木种子有限公司	88,475.91	40.00	林木种子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木材、锯材的加工及销售
6	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	木材、木制品进出口
7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林业资源培育开发利用
8	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1,273,626.70	100.00	林木种植；木材生产销售
9	中林集团云南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51.00	森林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 标工程承包
10	中林集团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旅游投资；金融投资
11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142,962.35	100.00	港口物流；产品加工；园区开发； 大宗商品交易
12	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生态建设工程、旅游项目开发
13	中林（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应收账款融资、坏账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14	中林集团(杭州)两山文化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会议会展、培训、咨询
15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45.00	森林工程项目投资、植树造林、木材销售加工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中林控股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25,500 万元（如永林集团出资股票的作价低于 24,500 万元，则中林控股的出资金额为 25,500 万元；如永林集团出资股票的作价高于 24,500 万元，中林控股的现金出资金额=出资股票的作价/49%*51%，其中 25,500 万元用于认缴合资公司等额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与永林集团持有的永安林业 64,884,600 股股票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中林控股、永林集团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

每股上述出资股票的定价方式为：永林股份就本次设立进行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或永林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前述公式测算，中林控股的实际出资额为 28,794.36 万元。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中林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需资金的来源包括股东出资和兄弟公司借款。其中，中林集团、北京召晋对中林控股的出资分别为 6,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合计 1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将源于中林控股兄弟公司提供的有息借款。

1、股东出资情况

中林集团对中林控股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经营活动所得；北京召晋对中林控股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范业良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所得，并通过拆借的方式提供给北京召晋。

2、有息借款情况

根据中林控股与中国林木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木种子”）于2020年4月2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本次借款的主要信息如下：

出借方	借入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林木种子	中林控股	19,000.00 万元	6.50%/年	5 年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中林控股本次借款期限为五年，到期后将一次性偿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中林控股计划归还以上借款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来自合资公司的投资收益；（2）中林控股的股东新增投入；（3）其他合法合规方式所获资金等多项措施来确保后续还款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声明：该等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中林控股也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本次交易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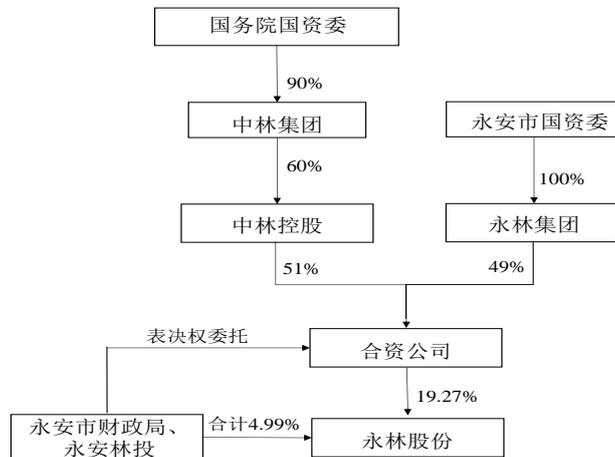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4月12日，中林控股与永林集团签订《合资协议》，约定由中林控股与永林集团（以其所持永安林业全部股权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中林控股所持比例为51%，永林集团所持比例为49%，由中林控股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

股东。

2020年4月12日，中林控股及永林集团（作为发起人代表合资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及永安林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永安市财政局及永安林投将其各自持有的15,055,072股、1,729,700股永安林业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资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持有永安林业64,884,600股股份，占永安林业总股本的19.27%，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16,784,772股永安林业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永安林业总股本的4.99%，合计控制永安林业24.26%的表决权；中林控股将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控制永安林业合计24.26%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永安林业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由于中林控股所持合资公司的比例超过50%，中林控股可控制合资公司的股东会。同时，根据《合资协议》，中林控股可控制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非职工代表董事与一名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中，中林控股、永林集团各提名三名、一名董事，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合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就权限范围的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因此，中林控股足以控制合资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属于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将变更合资公司，中林控股将通过合资公司控制永安林业；永安林业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林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中林控股方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0日，中林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研究，同意中林控股与永林集团以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实现中林控股对永安林业控制权的收购事项。

2020年4月10日，中林集团召开党委会，经研究，同意中林控股与永林集团以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实现中林控股对永安林业控制权的收购事项。

2020年4月10日，中林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股票转让方及投票权委托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 总经理决定

2020年4月9日，永林集团总经理做出决定，同意将永林集团所持永安林业全部股份64,884,600股股票作价出资，与中林控股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永林集团、中林控股各持有合资公司49%、51%的股权。

2020年4月9日，永安林投总经理做出决定，同意将永安林投所持永安林业1,729,700股股票对应的除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合资公司。

(2) 永安市财政局和永安市国资委批复

2020年4月11日，永安市国资委对永林集团以其所持永安林业19.27%（即64,884,600股）股票与中林控股成立合资公司，开展企业战略合作的事宜作出同意的批复。

2020年4月11日，永安市财政局对永安林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729,700股股份对应的除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永林集团、中林控股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同意的批复。

(3) 永安市政府的批复

2020年4月11日，永安市政府对永林集团以其所持永安林业19.27%（即64,884,600股）股票与中林控股成立合资公司，开展企业战略合作的事宜作出同意的批复。

2020年4月11日，永安市政府对永安市财政局、永林投资各自将其所持上

市公司 15,055,072 股股份、1,729,700 股股份对应的除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同意的批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如需）的批准。

九、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根据《合资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权益变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进行了协商。基于上述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已作出相关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林控股将成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十二个月对永安林业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永安林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告拟转让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的 100% 股权。

永安林业作为我国林业行业屈指可数的上市公司之一，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林业资源经营相关经验，已在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知名度。中林控股在取得永安林业的控制权后，将支持永安林业重点发展营林造林、苗木繁育、科技林业、信息林业、林业大数据等具备较高附加值、较高技术含量的轻资产业务，更好地发挥其优势。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事项外，中林控股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中林控股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对永安林业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除前述出售森源家具事项外，中林控股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对永安林业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中林控股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中林控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十二个月对永安林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林控股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未来十二个月对永安林业《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林控股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若今后中林控股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中林控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十二个月对永安林业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中林控股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来十二个月对永安林业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中林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中林控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未来十二个月对永安林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出售森源家具事项外，中林控股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安林业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永安林业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林控股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永安林业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与永安林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确保永安林业业务独立

(1) 保证永安林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 保证永安林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中林控股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永安林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确保永安林业资产独立

(1) 保证永安林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 保证永安林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林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确保永安林业财务独立

(1) 保证永安林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永安林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林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永安林业的财务人员不在中林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保证永安林业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永安林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林控股不干预永安林业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4、确保永安林业人员独立

(1) 保证永安林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永安林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中林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2) 保证永安林业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中林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中林控股向永安林业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永安林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5、确保永安林业机构独立

(1) 保证永安林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永安林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中林控股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永安林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林控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中林控股的控股股东中林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具体如下：

(1) 林木产品业务的同业竞争分析

受限伐政策影响，木材生产业务收入在上市公司中规模较小，最近三年木材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5%。上市公司现有林业资源主要为杉木、马尾松、阔叶树，桉树资源占比较小，木材产地为福建，所生产木材主要用于家具制造等。中林集团下属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所产木材主要为桉树木材，主要用于造纸；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实施重庆市林业生态建设暨国家储备林项目的市场主体，未来所产木材主要用于造纸、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等；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所产木材主要为辐射松木材，木材产地为新西兰，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装修装饰、人造板、铁路枕木、工艺品加工等领域。此外，中林集团还从事木材产品的贸易。因此，中林集团与上市公司的木材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2) 人造板业务的同业竞争分析

中林集团下属中林集团黑龙江好家木业有限公司、绥芬河市东隆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人造板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人造板业务重叠。但上市公司的人造板销售区域主要在福建省及周边地区，而中林集团下属公司的人造板厂址均在东北，受运输半径的影响，不存在与永安林业销售区域重叠的情形。

2、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措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林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林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 中林集团承诺，针对中林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中林集团将在五年内，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 中林集团、中林控股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新增与永安林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或活动，并促使中林集团、中林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新增与永安林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3) 如中林集团、中林控股及中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永安林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中林集团、中林控股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永安林业或其附属企业。

(4) 本承诺函满足下述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本函经承诺人签署；

②中林控股成为永安林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且与之相关的全部手续、协议已签署办理完毕并生效。

(5)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①中林控股不再属于永安林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②永安林业终止上市。

(6)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林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林集团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林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林集团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林控股、中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林控股、中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在中林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中林控股、中林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中林控股、中林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各方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中林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永安林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林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林控股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若未来拟更换上市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除本核查意见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中林控股不存在对永安林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林控股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未曾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林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中林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豁免的核查

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需要申请豁免的情形。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盛军

金执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